

证券代码：838870

证券简称：讯联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四）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五）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五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第七条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八条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一条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

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具体方案。因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拟定调整方案，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具体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七条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未进行

现金分红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性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由董事会制定、修改和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